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堯女士(「劉女士」)的書面辭職報告。劉女士自2014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以來，連續任職已滿六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因此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劉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注意到於劉女士辭任後，(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不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及(2)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不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的守則條文，其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將儘快提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委員會空缺，從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其規定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將儘快委任一名適當的常居香港的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